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

95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96 年 07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	環境與生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六項第三款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第 二 條	本院系、所主管採任期制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新設立系、所主管由校長核聘。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院長諮詢系所教師後，諮請校長裁議是否連任。聘書按年致送，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。
第 三 條	本校組織規程實施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，其續任及任期准用前項之規定。本院系所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。
第 四 條	本院應於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完成召開遴選委員會，包含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。遴選二名，呈報校長擇聘之。
第 五 條	本院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，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七人組成，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系所推定之專任教師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薦請校長聘任之。
第 六 條	遴選作業原則，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。
第 七 條	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第 八 條	本辦法由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